

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50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8日

企业近五年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亘元万豪大厦项目 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宁夏 亘元	/	2021.9.14-2 021.12.8	285.7583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 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广东 深圳	/	2020.4-2020 .8	393.518308	/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中冶逸璟公馆 项目标识工程	广东 珠海	/	2019.9.17-2 020.4.23	335.756563	/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 中心项目标识标牌 供货及安装分包工 程	浙江 杭州	/	2022.8-2023 .5.26	328.9517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零角捌分（小写：RMB3,935,183.08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7 月 19 日

正本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TLDF3-SG015/2021

(第一册，共两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含税总金额：叁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零角捌分
(¥3,935,183.08元)；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金额 3,215,764.29 元、增值税税额 289,418.79 元、暂列金额 43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肖凡 1359022147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蔡亮 13622371128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层213室

电 话：0755-2830265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账 号：692328557 邮政编码：518129

承包商经办人：张贵树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8589076913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1年8月4日

蔡亮 张贵树

工程开工令

GD-001

工程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编号：STZY-ZC-TLDF3-SG015/2021

致：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2021 年 9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935183.08
结构类型	标识制作及安装	层数	地上： 幼儿园3层、裙楼4层，A栋 44层、BCD栋各46层， 人才房51层，学校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1年9月14日	验收日期	2011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7-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张扬
副组长	王树华
组员	景佳秀、姜波、宋敏华、林顺安、张贵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绿化种植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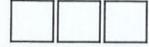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张贵树	深铁置业			张贵树
5	张贵树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张贵树
6					
7	林明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明华
8					
9	董浩	深圳通海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浩
10					
11					
12					
13	朱航宇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航宇
14					
15	朱航宇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航宇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本工程综合评价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1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1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珠海中冶逸璟公馆项目标识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0年 4 月

项目名称： 珠海中冶逸璟公馆项目

工程名称： 标识工程

甲 方：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甲方（全称）：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法定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155

乙方（全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春艳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115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珠海中冶逸璟公馆项目标识工程（分包工程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自贸区

分包工程内容：标识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日历天，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乙方应开具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3,357,565.6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七、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万淑杰；

职称： / ；

身份证号：13010419730205186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9）900261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6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其他部分所述的“承包人”和“分包人”权责义务等全部变更为“甲方”“乙方”的权责义务等。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深圳市中源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0 年 04 月 28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中冶逸璟公馆项目
标识工程
工程结算书

最终审定存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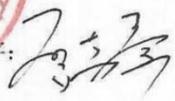
合同/分部工程名称：珠海中冶逸璟公馆项目标识工程

编制单位：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上报日期：_____



合同结算确认单（工程建设类）

项目名称	中冶逸璟公馆项目		
合同名称	标识工程		
合同编号	ZMH-工程类-2020-003		
签约主体（甲方）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签约对方（乙方）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3,357,565.63	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叁分
结算金额（元）	3,224,283.64	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陆角肆分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自结算完成之日起，合同各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争议，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服务内容及保修而引起索赔的权利。

工程结算通知单

项目名称	珠海中冶逸璟公馆项目		
合同名称	标识工程	合同编号	ZHMH-工程类-2020-003
签约方全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简述：区域一二三四的标识工程			
开竣工日期：			
项目承包方意见：			
		专业工程施工方是否提交合格的验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说明问题	
		有效代表人签字： 	日期：
监理工程师见：			
		工程量/供货数量是否按图纸或签证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合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否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效代表人签字： 	日期：
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			
		工程/供货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合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否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书

神华工程中选[神华工程中选【2019】02792号]号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询价的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SIEZC190400537）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同意贵单位为该项目第001标段的合同签约单位。

中标内容：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

中标价格：2,857,583.05（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零伍分）

付款方式：导视系统全部制作完毕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合同价款的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自万豪酒店运营单位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供货周期：2019年2月28日前到货；2019年4月30日前安装完成；总工期：61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天内，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业主办妥合同签订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02月15日

合同编号: 巨元号 1904号

正本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

制作及安装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 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方：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定制并向甲方提供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简称货物）安装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范围和内容

1.1 万豪大厦 JW 万豪酒店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制作加工并安装就位。

1.2 万豪大厦万怡酒店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制作加工并安装就位。

1.3 万豪大厦办公大堂区域及高低办公区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制作加工并安装就位。

1.4 万豪大厦地下车库（含大厦地下车库所有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制作加工并安装就位。

1.5 万豪大厦 JW 万豪酒店及万怡酒店后勤区域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制作加工并安装就位。

1.6 万豪大厦室外区域（含万豪大建筑主体外立面等所有区域）

标识

2020

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1.7 万豪大厦消防栓（含大厦所有区域）标识导视系统标识、标牌的加工制作并安装就位。

第二条 到货、安装期限

2.1 第一批次到货：万怡酒店区域、万怡酒店地下车库区域、万怡酒店后勤区标识、万怡酒店消防栓标识、万怡酒店户外标识。2019年3月25日进场安装纸模，第一批次到货时间为2019年4月20日，第一批次安装完成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

2.2 第二批次到货：万豪酒店区域、万豪酒店地下车库区域、万豪酒店消防栓标识、万豪酒店户外标识。2019年4月10日进场安装纸模，第二批次到货时间为2019年5月18日，第二批次安装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

2.3 第三批次到货：万豪大厦办公区域及其他标识。2019年4月20日进场安装纸模，第三批次到货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第三批次安装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乙方在向甲方供货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采用图纸要求的材料做成1:1的样品，到万豪大厦项目现场安装试样，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加工制作。

3.2 乙方需在批次材料进场前7天内报送材料样品经甲方审查确认。

3.3 乙方保证每批次的到货数量不少于甲方书面通知规定区域要求的到货数量。

3.4 乙方保证随货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书、装箱单等与交付货物有关的所有证明和随货清单（加盖

乙方公章)等相关资料。

3.5 乙方保证货物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3.6 乙方保证货物材质质量满足甲方特定使用要求(已提供的巨元万豪大厦项目标识设计施工图以及附件技术要求)。

3.7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并修补货物的任何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3.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及材质没有设计、工艺或材料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而产生的缺陷。

3.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和不损害第三方的其他权益。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3.10 本合同中的保证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及货物使用寿命内一直持续有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含深化设计、打样、材料(主材及附属安装材料、备品备件等)、包装、运输、运输保险、卸载、进场复检、技术配合、增值税等与货物有关的所有费用(货物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1:材料价目表)。最终合同价款根据实际供货安装工程量乘以货物固定单价计算确定。

4.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整(¥2857583元)。其中:

(1)大厦JW万豪酒店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肆元(¥1181434元)。

杨的

材料

(2) 大厦万怡酒店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仟零叁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403482.80 元）。

(3) 大厦高低区办公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柒（¥218757 元）。

(4) 大厦地下车库 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332353.18 元）。

(5) 大厦 JW 万豪酒店后勤区域标识 暂定价为：人民币伍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玖角（¥52969.9 元）。

(6) 大厦室外区域（含大厦建筑主体外立面等所有区域） 暂定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伍角（¥564882.5 元）。

(7) 大厦消防栓标识 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柒佰零叁元陆角贰分（¥103703.62 元）。

4.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导视系统货物按批次到货、批次付款，每批次货物制作完毕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70%；导视系统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经最终使用方万豪集团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留置合同总价 5%作为质保金。

(3) 乙方办理费用结算时，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齐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结算资料包括：

1) 货物结算单；

2) 结算价款增值税发票；

3) 到货验收手续；

4) 收据；

表 C9-3

单位（导视系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巨元万豪大厦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结构墙	建筑层数	53	建筑面积	173800
项目经理	甘发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彭芙蓉	企业质量负责人	李月娇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甘发祥	项目质量负责人	钟文	开/竣工时间	20190917-20200423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工程验收内容	万豪酒店标识、万怡酒店标识、写字楼标识、室外标识、车库标识			所有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____ / ____ 项，符合规定 ____ / ____ 项，共抽查 ____ / ____ 项，符合规定 ____ / ____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_ / ____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____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____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_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4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报价，标段一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柒元(¥ 3,289,517.00)，成为钱江国际中心(寰宇天下A地块)A地块-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你公司已清楚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不允许所谓优化更改材料和设计，认真履约。基于该项目工期紧的要求，希望迅速深化节点，完成样板，着手全方位采购，力争提前进场，以全面配合整体项目的进度需要！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
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合同编号：HGHLCT05/HTG/070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08 月 日在 杭州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 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位于滨江区西兴街道，地块东阡陌路，南至科技馆街，西至江陵路(邻近地铁1号线及风井风亭结构)，北至闻涛路。
- 1.3 工程内容：地下室及地上塔楼（1#、2#、3#楼）室内和室外的标识标牌（包含 logo）制作及安装，室外标识标牌需包含所需的基础。
- 1.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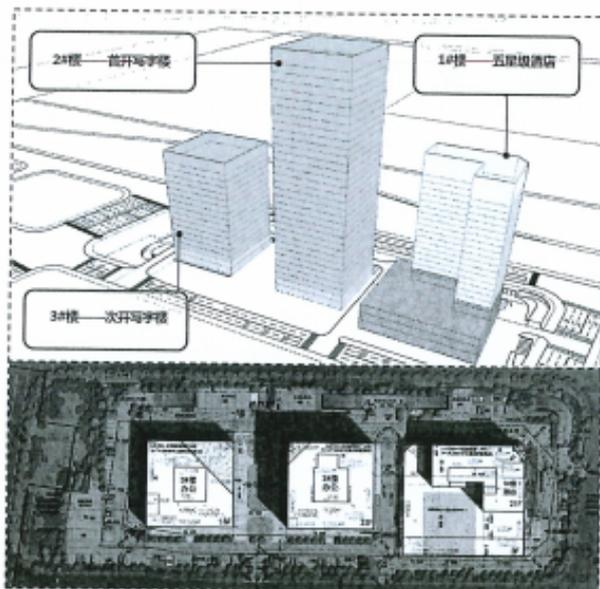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玖千伍佰壹拾柒元整 (¥ 3,289,517.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 (¥ 271,611.50)，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

工程规范

本工程所说明的技术规范是以国家公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

1 项目概况

- 1.1. 杭州钱江国际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滨江区西兴街道，地块东至阡陌路，南至科技馆街，西至江陵路（邻近地铁1号线及风井风亭结构），北至闻涛路；南侧临近住宅，存在民扰投诉风险。
- 1.2. 本地块内楼栋分别为1#幢酒店21层，2#幢写字楼32层，3#幢写字楼16层，地下室为3层。在项目东侧设有1个出入口，南侧设有2个出入口。本地块建筑用地面积约26200 m²，总建筑面积约196132 m²，具体面积以图纸为准。地块信息如下：



- 1.3. 现场办公及住宿：场内不允许搭建任何临建（无场地），现场办公区域以及工人住宿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随时清理现场或摆放物，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1.4. 用电：现场已通电。承包人进场后，与精装单位积极对接，自备合规的二、三级电箱。现场临时用电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承包方自行承担临时用电费用（包括临电搭设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电缆接通等所有材料、二、三级配电箱、人工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现场不提供生活用电。

- 1.5. 用水：正式水已经接通。承包人应明确知悉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情况，现场用水由精装单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现场不提供生活用水。

2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制作安装（详设计图内容）。标识必须在工厂完成加工制作及面漆喷涂，运至现场直接组装。

2. 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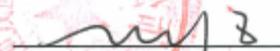
2.1. 施工组织要求

- 2.1.1. 本工程任何情况下不得转包或分包。
- 2.1.2. 在施工前，承包人需对发包人下发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前深化落地设计，满足设计规定前提下，需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对基础、定位点、细化工艺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 2.1.3. 随着现场实际情况的变化，部分设计或可能有所变动，承包人需对变动有一定预期并准备应对方案，最终成果应依据设计图及现场情况达到发包人确定的图纸要求。
- 2.1.4. 本项目场地内**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生活区域**，承包方需要在本项目场地外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
- 2.1.5. 标识结构工艺的深化设计、施工安装、电气配置等须由承包人方与相关专业部门协调配合实施，所深化完成的施工图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对相关环节施工的出图规范，特殊的须由有资质企业或个人完成的，则必须通过相关资质的审核方可实施。
- 2.1.6. 承包人进场一周内向监理提交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监理的批准方可施工，但上述批准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1.7. 承包人进场后应组织对安装班组进行专业交底，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参加
- 2.1.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 2.1.9. 标识进场后，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现场工程师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但如果安装过程中发现标识仍有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
- 2.1.10. 所有材料进场后应立即入库进行妥善保管，并尽快进行安装。
-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密切配合总包、精装等各单位，及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延误工期，承包人对此应做出具体措施及书面承诺。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

签署页：

发包人：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孙文治 总经理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
街 626 号寰宇商务中心 1 幢 2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52423388

分包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祖春艳 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
大道南 2 号万科星火 7 栋 2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32654H

邮编： 518129

联系人： 祖春艳

电话： 18676734288

Email： 2881342580@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
 合同名称：程 合同编号：HGHLCT05/HTG/070

致：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现申报工程完工，请审核。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章：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u>工程质量合格</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项目工程经理：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u>李志明</u>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u>合格</u> ，实际评优情况为 <u>合格</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项目合约经理： <u>王敬亭</u> 合约经理： <u>王敬亭</u>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完工日期自 <u>2023</u> 年 <u>5</u> 月 <u>26</u> 日起算。 项目总监： <u>王敬亭</u>

注：1、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工程结算协议书

工程项目： 钱江国际中心(寰宇天下A地块)A地块
工程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闻涛路与阡陌路交叉口
合同名称： 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HGHLCT05/HTG/070
承包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经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和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承包人）双方核对并同意，最终结算工程款项如下：

(1) 原合同金额：	RMB	3,289,517.00
(2) 增减金额：	RMB	169,897.29
(3) 结算金额：	RMB	3,459,414.29
超领甲供材金额：	RMB	0.00
结算净额：	RMB	3,459,414.29
(4) 往来扣款金额：	RMB	0.00
(5) 保修金金额：	RMB	172,970.71

计算公式：原合同金额+增减金额=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超领甲供材金额=结算净额
结算净额中不包含往来款扣除
保修金金额=结算金额×合同约定的保修金比例+专项维修金

双方同意：

1. 本结算协议书的签定仅意味着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未变更付款期限和条件，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原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双方的一切权益、义务仍以原合同（含已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双方同意除以下情形外，从本结算书签定之日起，双方互不向对方提出增减工程费用要求：
 - (1)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偷工减料、未使用甲指材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图施工、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规范等，导致发包人产生相关损失或潜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对承包人的未付款项中扣除（余额不足时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应减未减费用、应扣未扣款项（非“保修金扣款”），但是在前述“(2) 增减金额、(4) 往来扣款金额”中未包含的，发包人有权从对承包人的结算净额的未付款中扣除（余额不足时发包人仍享有追索权利）。

3. 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承包人圆满履行完成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后，保修金扣除维修费用、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有），剩余部分无息支付。（保修金不足扣除时发包人仍享有追索权利）；

4. 承包人确认本项目的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拖欠，如有工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资要求，则发包人在确认该工人工资已结清前，有权延期支付剩余款项。（若因承包人未结清工人工资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在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23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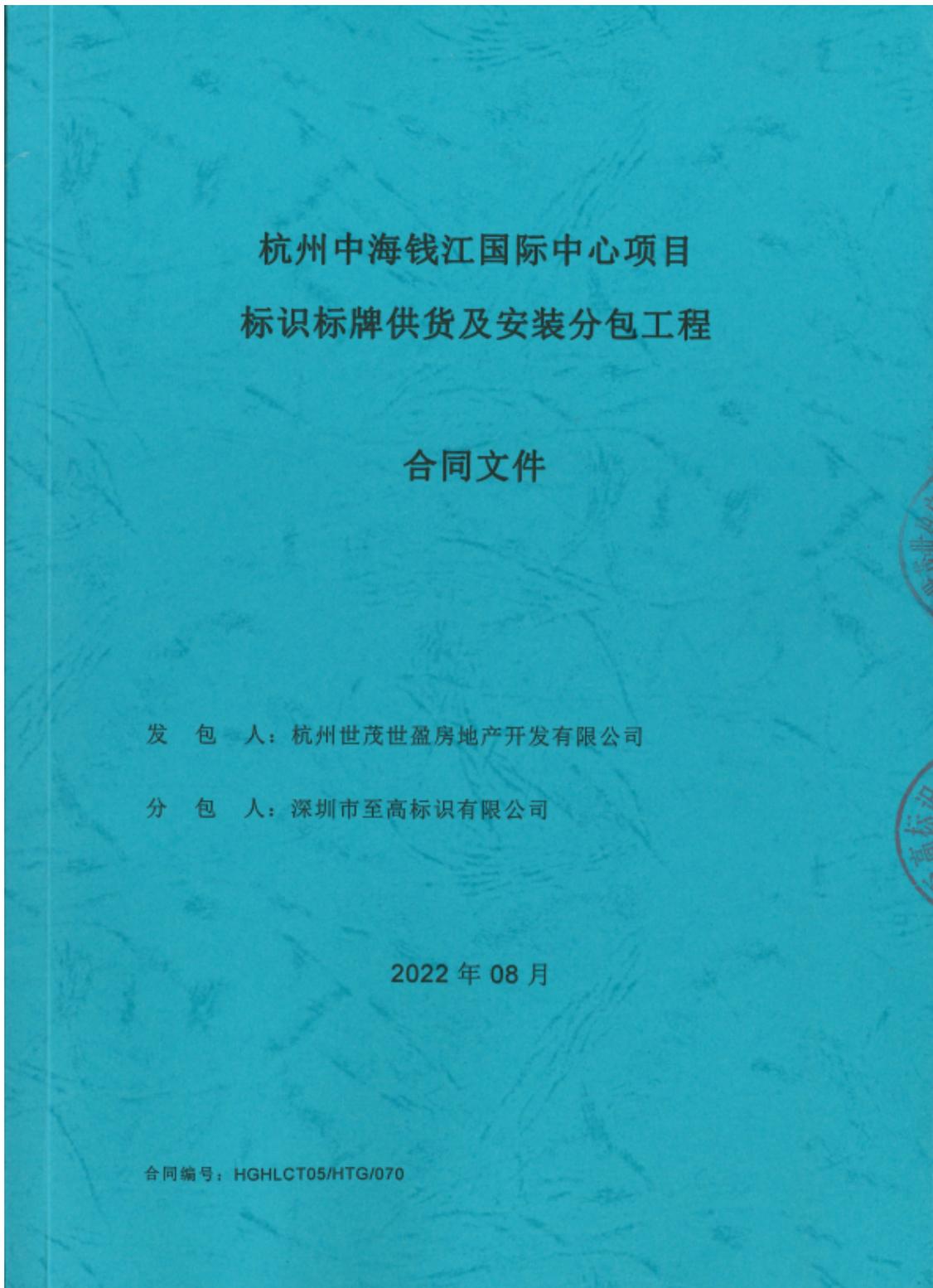




近五年项目负责人业绩

1、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08 月 日在 杭州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 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位于滨江区西兴街道，地块东阡陌路，南至科技馆街，西至江陵路(邻近地铁1号线及风井风亭结构)，北至闻涛路。
- 1.3 工程内容：地下室及地上塔楼（1#、2#、3#楼）室内和室外的标识标牌（包含logo）制作及安装，室外标识标牌需包含所需的基础。
- 1.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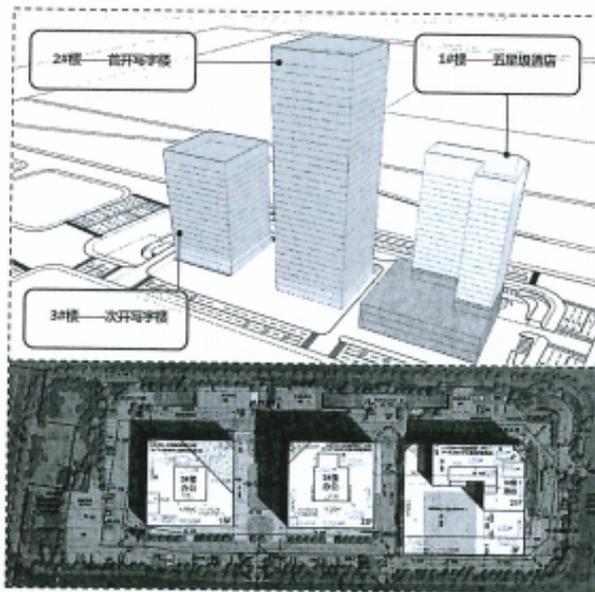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玖千伍佰壹拾柒元整 (¥ 3,289,517.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 (¥ 271,611.50)，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

工程规范

本工程所说明的技术规范是以国家公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

1 项目概况

- 1.1. 杭州钱江国际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滨江区西兴街道，地块东至阡陌路，南至科技馆街，西至江陵路（邻近地铁1号线及风井风亭结构），北至闻涛路；南侧临近住宅，存在民扰投诉风险。
- 1.2. 本地块内楼栋分别为1#幢酒店21层，2#幢写字楼32层，3#幢写字楼16层，地下室为3层。在项目东侧设有1个出入口，南侧设有2个出入口。本地块建筑用地面积约26200 m²，总建筑面积约196132 m²，具体面积以图纸为准。地块信息如下：



- 1.3. 现场办公及住宿：场内不允许搭设任何临建（无场地），现场办公区域以及工人住宿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随时清理现场或摆放物，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1.4. 用电：现场已通电。承包人进场后，与精装单位积极对接，自备合规的二、三级电箱。现场临时用电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承包方自行承担临时用电费用（包括临电搭设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电缆接通等所有材料、二、三级配电箱、人工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现场不提供生活用电。

- 1.5. 用水：正式水已经接通。承包人应明确知悉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情况，现场用水由精装单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现场不提供生活用水。

2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制作安装（详设计图内容）。标识必须在工厂完成加工制作及面漆喷涂，运至现场直接组装。

2. 总体要求

2.1. 施工组织要求

- 2.1.1. 本工程任何情况下不得转包或分包。
- 2.1.2. 在施工前，承包人需对发包人下发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前深化落地设计，满足设计规定前提下，需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对基础、定位点、细化工艺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 2.1.3. 随着现场实际情况的变化，部分设计或可能有所变动，承包人需对变动有一定预期并准备应对方案，最终成果应依据设计图及现场情况达到发包人确定的图纸要求。
- 2.1.4. 本项目场地内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生活区域，承包方需要在本项目场地外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
- 2.1.5. 标识结构工艺的深化设计、施工安装、电气配置等须由承包人方与相关专业部门协调配合实施，所深化完成的施工图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对相关环节施工的出图规范，特殊的须由有资质企业或个人完成的，则必须通过相关资质的审核方可实施。
- 2.1.6. 承包人进场一周内向监理提交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监理的批准方可施工，但上述批准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1.7. 承包人进场后应组织对安装班组进行专业交底，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参加
- 2.1.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 2.1.9. 标识进场后，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现场工程师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但如果安装过程中发现标识仍有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
- 2.1.10. 所有材料进场后应立即入库进行妥善保管，并尽快进行安装。
-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密切配合总包、精装等各单位，及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延误工期，承包人对此应做出具体措施及书面承诺。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

签署页：

发包人：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孙文治 总经理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1幢2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52423388

分包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祖春艳 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32654H

邮编：518129

联系人：祖春艳

电话：18676734288

Email：2881342580@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承包范围

1. 概述

- (1) 本工程为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包含地下室及地上塔楼（1#、2#、3#楼）室内和室外的标识标牌（包含 logo）制作及安装。
- (2) 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投标人应同时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协议条款、技术要求、工程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以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作为简单的介绍，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下室及地上塔楼（1#、2#、3#楼）室内和室外的标识标牌（包含 logo）制作及安装，室外标识标牌需包含所需的基础。
- (2) 与总承包单位、室外景观单位、幕墙单位、各家室内精装修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配合并服从其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方面的统一管理。
- (3) 包含标识标牌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专家配合等相关工作。
- (4) 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保护措施，包括施工时对已完成品的保护。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工程缺陷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6) 场内不允许搭设任何临建（无场地），现场办公区域以及工人住宿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中标人随时清理现场或摆放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7) 自备合规的二、三级电箱。现场临时用电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总承包方承担临时用电费用（包括临电搭设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电缆接通等所有材料、二、三级配电箱、人工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现场无条件设置生活区，不提供生活用电。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复核临电负荷，若现场因设备需求用电量超过箱变负荷，需自行租用发电机，相关费用考虑到报价中。
- (8) 机电单位预留电线点位至标识附近，由标识单位负责连接，必要时增加配电箱等。连接长度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 (9) 报价包含实现设计要求功能的所有工作，包含不限于标识自身结构体系，与建筑结构的连接预埋件的安装及加固措施，以及穿过幕墙时对幕墙体系的打洞、加固、拆除后二次安装等。根据招标建筑，幕墙图纸自行投标期间深化设计，确保生根稳定，受力计算等获得审批，满足各专业设计院要求。
- (10) 现场临时用水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现场不提供生活用水。
- (11) 分包人在投标前须对现场进行认真详细踏勘，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如有需要，可向发包方索取或了解相应的现场有关交通、平面、安保、临时用水用电、垂直运输、仓库、办公、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计划、工期配合等情况、资料，一旦中标，即认作中标方对现场的施工条件等已完全明白，有关因素在投标时已经考虑，所有措施已包含在合约投标总价内。中标单位以现场情况不了解为由拖延工期或索要工期、费用补偿，发包方将不予认可。
- (12) 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应考虑各种非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施工

②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
 合同名称：程 合同编号：HGHLCT05/HTG/070

致：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现申报工程完工，请审核。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章：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u>工程合格</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项目工程经理：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u>李志明</u>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u>合格</u> ，实际评优情况为 <u>合格</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如下未完项： 项目合约经理： <u>陈松</u> 合约经理： <u>王瀚宇</u>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完工日期自 <u>2023</u> 年 <u>5</u> 月 <u>26</u> 日起算。 项目总监： <u>王瀚宇</u>

注：1、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工程结算协议书

工程项目： 钱江国际中心(寰宇天下A地块)A地块
工程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闻涛路与阡陌路交叉口
合同名称： 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HGHLCT05/HTG/070
承包人：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经 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和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承包人）双方核对并同意，最终结算工程款项如下：

(1) 原合同金额：	RMB	3,289,517.00
(2) 增减金额：	RMB	169,897.29
(3) 结算金额：	RMB	3,459,414.29
超领甲供材金额：	RMB	0.00
结算净额：	RMB	3,459,414.29
(4) 往来扣款金额：	RMB	0.00
(5) 保修金金额：	RMB	172,970.71

计算公式：原合同金额+增减金额=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超领甲供材金额=结算净额
 结算净额中不包含往来款扣除
 保修金金额=结算金额×合同约定的保修金比例+专项维修金

双方同意：

1. 本结算协议书的签定仅意味着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未变更付款期限和条件，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原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双方的一切权益、义务仍以原合同（含已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双方同意除以下情形外，从本结算书签定之日起，双方互不向对方提出增减工程费用要求：
 - (1)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偷工减料、未使用甲指材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图施工、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规范等，导致发包人产生相关损失或潜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对承包人的未付款项中扣除（余额不足时发包人保留追索权利）。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应减未减费用、应扣未扣款项（非“保修金扣款”），但是在前述“(2) 增减金额、(4) 往来扣款金额”中未包含的，发包人有权从对承包人的结算净额的未付款中扣除（余额不足时发包人仍享有追索权利）。

3. 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承包人圆满履行完成保修责任经验收合格后，保修金扣除维修费用、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有），剩余部分无息支付。（保修金不足扣除时发包人仍享有追索权利）；

4. 承包人确认本项目的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拖欠，如有工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资要求，则发包人在确认该工人工资已结清前，有权延期支付剩余款项。（若因承包人未结清工人工资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在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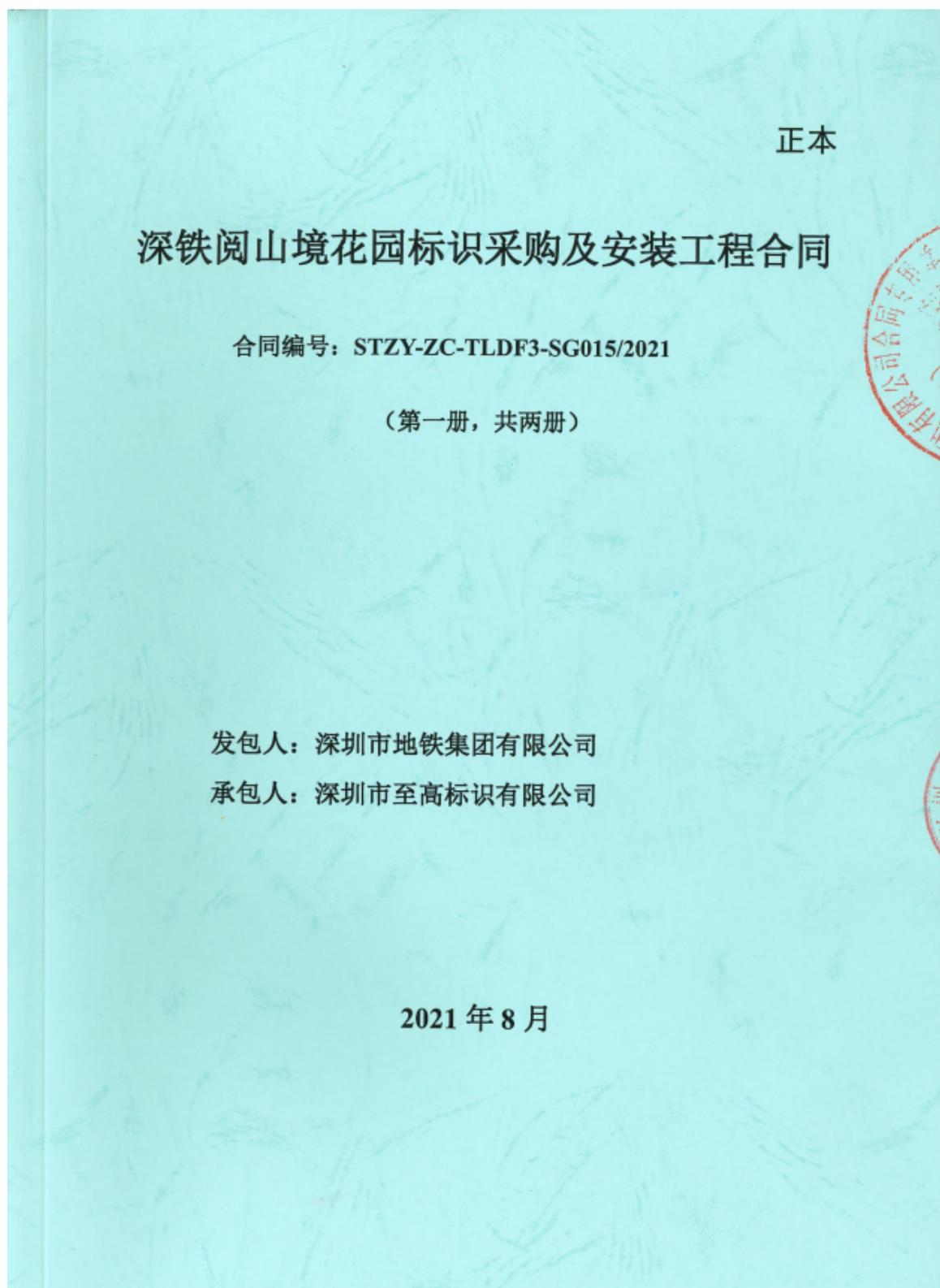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2日

③ 项目实景图片



2、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含税总金额：叁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零角捌分
(¥3,935,183.08 元)；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金额 3,215,764.29 元、增值税税
额 289,418.79 元、暂列金额 43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增值税

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4)、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被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发包人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张贵树 资格证书号：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见补充条款。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见补充条款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见补充条款；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见补充条款元/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见补充条款元/人次；

蔡元

张贵树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肖凡 1359022147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蔡亮 13622371128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层213室

电 话：0755-2830265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账 号：692328557 邮政编码：518129

承包商经办人：张贵树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8589076913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1年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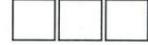
蔡亮

张贵树

②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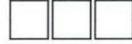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935183.08
结构类型	标识制作及安装	层数	地上: 幼儿园3层、裙楼4层, A栋 44层、BCD栋各46层, 人才房51层, 学校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7-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张扬
副组长	王树华
组员	景佳秀、姜波、宋敏华、林顺安、张贵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绿化种植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张为	深铁置业			张为
5	张普树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张普树
6					
7	林明成	深圳市市政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明成
8					
9	李浩	深圳冠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浩
10					
11					
12					
13	刘松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松
14					
15	朱敏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敏华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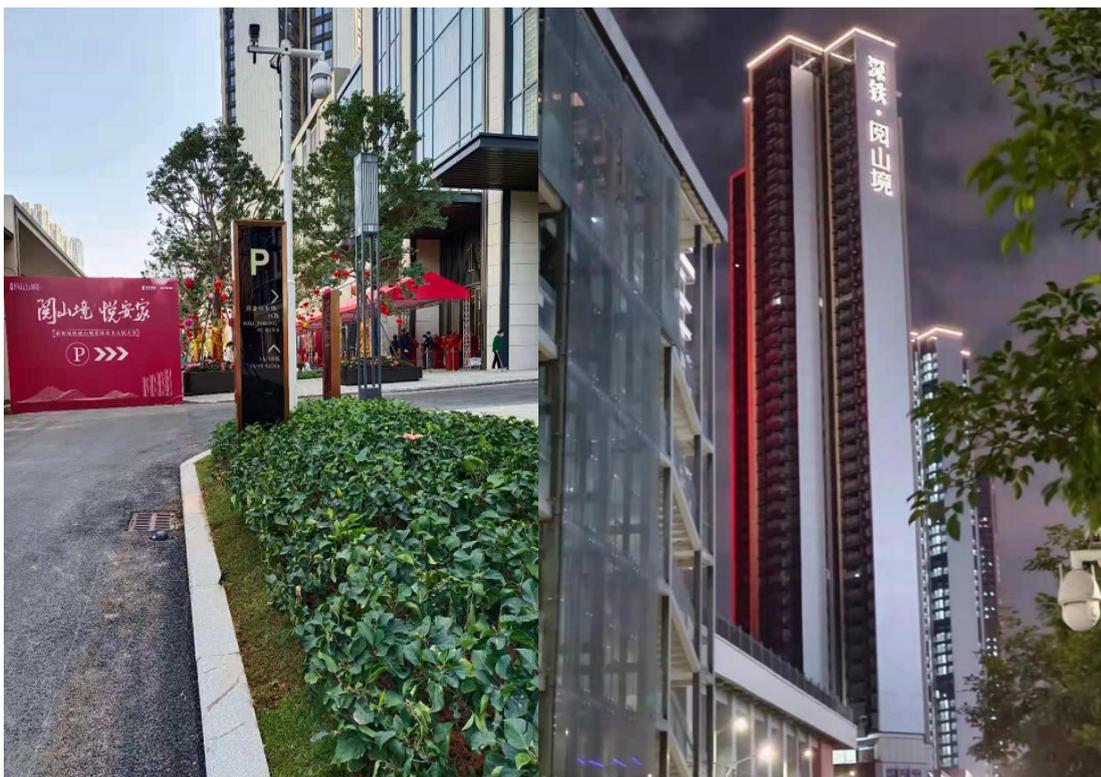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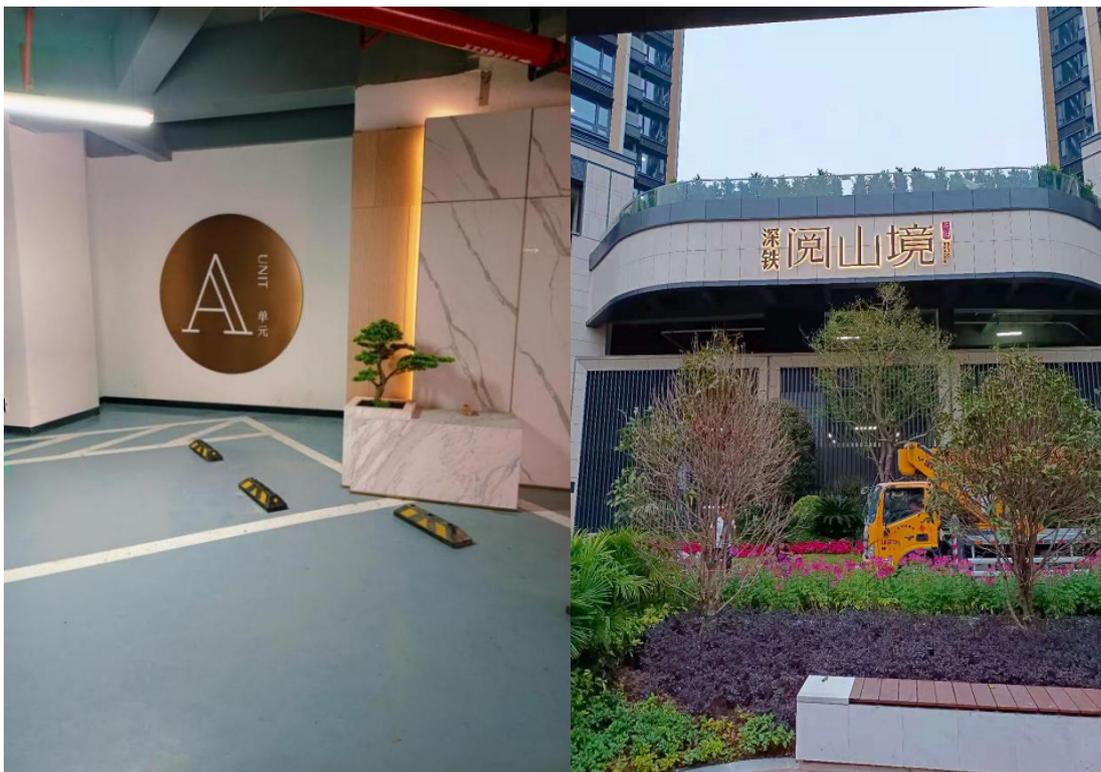
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本工程综合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1年 月 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 月 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 月 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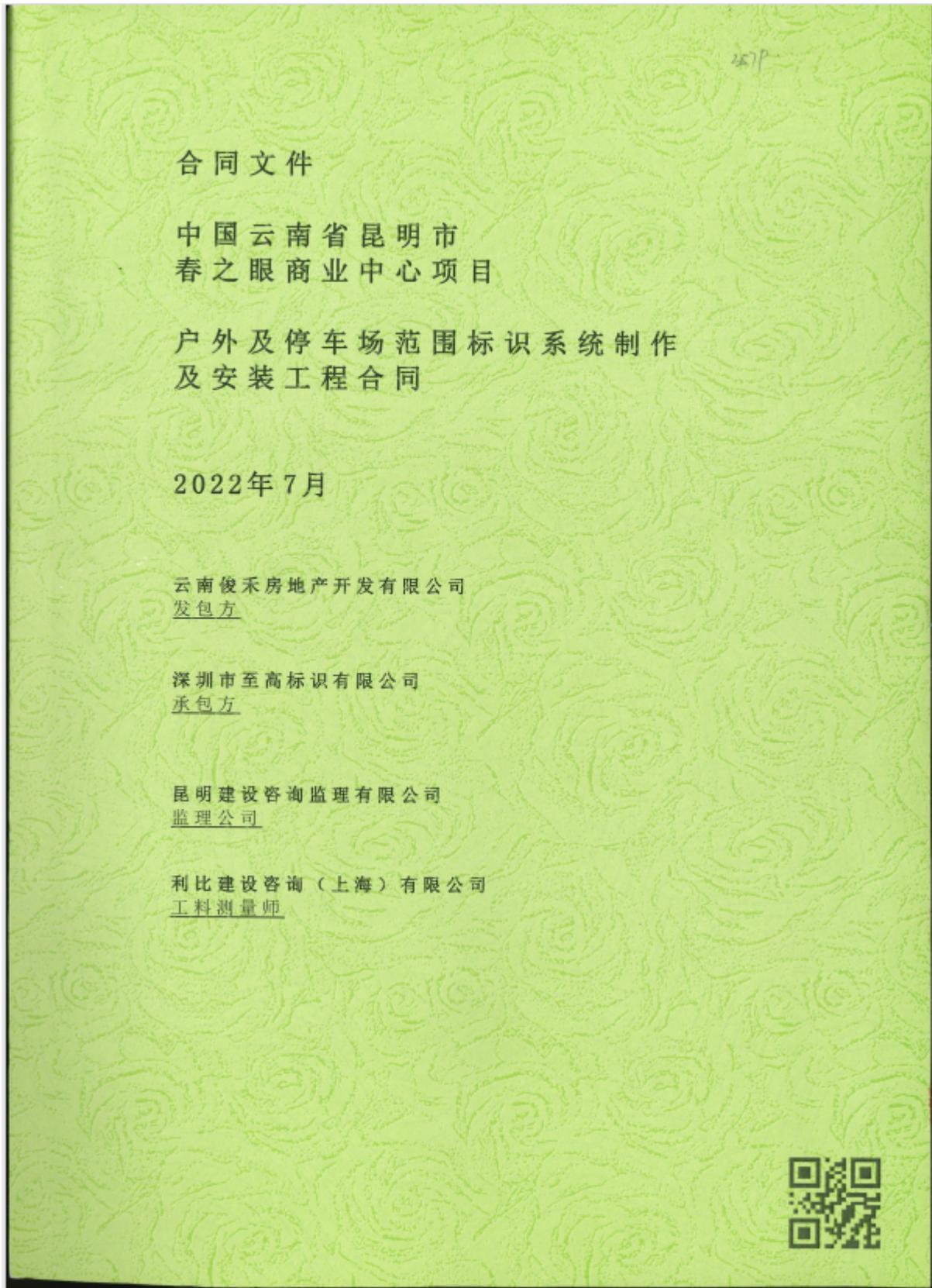


③ 项目实景图片



3、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昆明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
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 】月【 】日在【昆明】市【盘龙】
区签署：

甲方：【云南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987号俊发中心23楼南区】

法定代表人：【邹许鑫】

联系人/对接人：【刘年朋】

联系电话：【159 2276 0690 】

邮箱：【liunianpeng@junfagroup.com 】

乙方：【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13室】

法定代表人：【祖春艳】

联系人/对接人：【祖春艳】

联系电话：【18676734288】

邮箱：【2881342586@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昆明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下称“本工程”或“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昆明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1,375,286.62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暂估总价为¥1,261,730.84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叁拾元捌角肆分），税率为9%，税款为¥113,555.78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捌分）。最终根据附件1《工程量清单》所列综合包干单价，按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2. 本合同综合包干单价详见合同附件1《工程量清单》。综合包干单价除包含本合同第三条工程内容外，还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费、清洁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保险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赶工补偿费、风险费、施工图制作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疫情防护费、提供实物样板费、现场深化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合同综合包干单价（除增值税外）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合同签订后也不随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无论市场涨跌或其他任何原因，均不调整综合包干单价，结算时不另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3. 合同签署后，若国家及相关当地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发生变更，则合同内相关税率按政府相关要求调整。乙方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

4. 招标图纸内标识“信息内容由客方提供”标识，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报价，最终内容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调整报价。

七、付款条件及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1) 按月拨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在当月18日前向甲方上报，甲方在次月月底前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完成产值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次月月底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同时乙方按结算金额提供全额（包括本次支付金额+保修金金额）发票；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工程质量无任何问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前支付，保修金无利息。



本页为《【昆明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
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云南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邹鑫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祖春
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春艳】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2号万科星火7栋2层213室】

电话:【18676734288】

受托人:【张贵树】(身份证号:【420323198306083415】)

职务:项目经理

电子邮箱:【2881342587@qq.com】

电话:【18589076913】

兹有委托单位与贵单位签订的《【昆明春之眼商业中心项目】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称合同),委托单位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人为驻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代表委托单位履行与贵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及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协议;负责代表委托单位处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事务和工地项目现场的管理、协调、沟通事宜。在委托期限内,以上委托持续有效。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并按手印):

2022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委托单位中途更换受托人或终止受托人的代理权利,必须书面报甲方同意,重新出具委托书,并经甲方盖章签收方有效。



工程结算书

建设单位:	云南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名称:	春之眼商业中心户外及停车场范围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预(结)算造价:	1,033,845.56
结构类型:		单位造价:	
编制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盖章、从业专用章):		编制人(签字盖章、从业专用章):	
审核人(签字盖章、专业章):		审核人(签字盖章、专业章):	

年 月 日

2024年4月3日

③ 项目实景图图片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阳春艳

日期：2024年9月2日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贵树	项目负责人	/	深铁阅山境花园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标识导视系统采购项目
技术负责人	夏志勇	技术负责人	/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EPC工程
设计师	郭艳	设计师	/	嘉里前海项目（地块一）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寰宇汇金中心大厦后期标识标牌深化安装工程
安全员	彭芙蓉	安全员	/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标识安装施工员	夏杰勇	标识安装施工员	/	巨元万豪大厦项目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杭州中海钱江国际中心项目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分包工程
资料员	陈梦婷	资料员	/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标识供货及安装工程、寰宇汇金中心大厦后期标识标牌深化安装工程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张贵树

	城培证(项)字第 0J202213712 号
	张贵树 同志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7 日在全
	国城建培训中心完成全国物业项目
	经理岗位培训, 经考试,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张贵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
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
工作单位:	
	发证机关(盖章)
	2022年03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贵树 性别男, 一九八三年六月八日生, 于二〇〇三	
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数学教育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杨立志印
证书编号: 105181200606000549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技术负责人-夏志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夏志勇 社保电脑号: 641271808 身份证号: 43068119830115177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78402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e3e29f7cf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设计师-李泽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铭

社保电脑号：500703930

身份证号码：445224200202054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84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2642.25	1409.2			485.65	161.9			161.9		38.71	94.4	2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e3e29f484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8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安全员-彭芙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芙蓉 社保电脑号: 620468225 身份证号: 43042619830215436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7840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7840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7840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840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840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840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5773.91	3198.72			4656.62	1714.5			374.5				233.64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e3e29f7f4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8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标识安装施工员-夏杰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夏杰勇 社保电脑号: 809489951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5010717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7840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784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784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5773.91	3198.72			1208.15	402.76			374.5		68.42		233.64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e3e29f773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8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资料员-陈梦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梦婷 社保电脑号：800243225 身份证号码：4304242001110879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784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7840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5.12
2024	07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5.12
2024	08	6784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5.12
合计			3135.4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35.17	147.18		35.31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e3e29f8d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78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至高标识有限公司

